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: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 段4號 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

話

受文者: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保退一字第11060116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,如有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事業單位工作,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 金,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,以維護其 退休金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規定,雇主應為適 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 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,按月提繳不 低於其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,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 休金個人專戶,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,自願另 行提繳退休金,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 提繳部分,由雇主向其收取後,連同雇主負擔部分,向勞 保局繳納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學生,進入職場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,如 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,無論從事兼職或正職工作 ,雇主均需依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,同時自己也可自願提 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,請向雇主表明意願 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,由雇主每月收取後繳納至勞保局 ,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,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 報停止自願提繳。
- 三、另請一併向學生宣導進入職場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

總收文 110/08/30



第1頁、共2頁

1100004243

- ,包括保障退休生活、享有稅賦優惠及保證收益機制:
- (一)保障退休生活:自願提繳退休金可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 專戶累積金額,強化退休生活保障。
- (二)享有稅賦優惠: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 薪資所得課稅。
- (三)保證收益機制:提繳退休金期間之運用收益,不低於依 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保證收益。
- 四、本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bli.gov.tw)之「交流園地/ 宣導專區/懶人包」專區已建置「勞退自提好處多!」懶 人包,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該頁面,俾利所屬學生 了解相關規定。

正本: 貴學校

副本: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(17625)